

專案質詢

8-4-12-048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鄭委員麗君，就 11 月 19 日臺北市艋舺青山宮火災之事後處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艋舺青山宮位於「臺北第一街」「蕃薯市街」（後雅化為「歡慈市街」，即今貴陽街二段）上，建於前清咸豐 9（1859）年，其建築於 1985 年獲內政部指定為國家三級古蹟，而每年「青山王生」的「艋舺大拜拜」，其上百年歷史的暗訪與繞境也在 2010 年被文化部公告為無形文化資產。
- 二、憲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，國家應保護有關歷史、文化、藝術之古蹟、古物；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，如因故毀損，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，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；同法第二十三條並規定了主管機關主動協助義務。對於協助艋舺青山宮處理火災相關問題，中央主管機關責無旁貸。
- 三、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，原是希望中央地方能齊心齊力，以建構週密之文化國體系，然從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實務觀之，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卻時以「地方自治」、「中央權責」之名相互卸責，致使珍貴文化資產不斷流逝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文化部，於一周內就拿出具體作法，協助地方搶救青山宮相關文史資源，而且這些作法，應配合文化部和各相關單位的立即行動！